

广东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 广东省技工教育师资培训学院

粤国防〔2024〕51号

关于举办技工院校党建人员专项培训班的 通知

各有关技工院校：

根据我省2024年技工院校师资培训工作计划，为提升技工院校党务工作者的政治理论素养、业务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适应新时代学校党建工作的新要求。受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技工教育管理处委托，我院定于11月举办技工院校党建人员专项培训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和内容

（一）培训目标：通过培训，使党务工作者深刻领会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明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方向，增强四个意识，确保学校党建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强化教育初心与育人使命，将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落实到学校各项工作中，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创新党建工作模式，打造具有鲜明特色和示范效应的党建品牌，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发展之路，坚定信仰、增强信心，为学校党建工作和教育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二）培训内容：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辟中国式现代化广阔前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弘扬

践行教育家精神，勇担新时代育人使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基层党建工作品牌的培育、创建与创新；中国式现代化：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发展之路。

二、培训对象

全省各技工院校党务工作者，计划培训 100 人，每校限报 2-3 人，视报名情况和工作需要可做适当调整。

参训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培训前按要求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如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请提前告知承办学校，不带病参加培训。

三、培训师资

本次培训拟邀请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哲学教研部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吕艳红教授，宁波市委党校副校长、浙江省党校系统名师、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宁波市青年学科带头人孙琼欢教授，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副教授、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研究员、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研究与传播中心研究员陈冀东，中组部浙江大学干训基地培训专家、浙江外国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培训学院书记、副院长、校“青年学子学青年习近平”学习教育办公室副主任周明宝等专家进行授课。

四、培训安排

（一）具体培训工作由广东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广东省技工教育师资培训学院）组织实施。

（二）培训方法：专题讲座、经验分享、交流研讨等培训形式。

（三）培训时间：2 天。

（四）培训合格者将颁发培训证书。

（五）因场地受限，学校暂不对外安排停车位，请各位

学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训。

五、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 培训时间: 2024年11月27日—28日。

(二) 报到时间及地点: 住宿学员于培训11月26日14:00-17:00报到, 不住宿学员于培训当天7:30-8:50报到。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同和东园中路8号广东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

六、培训费用

(一) 免培训费。

(二) 广州市外学员免费安排食宿, 广州本地学员食宿按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 交通费自理。

七、报名方式

请各学校于11月20日以前将报名回执发送电子邮箱:
gfszpx@163.com, 报名联系人: 李淑琴, 电话: 020-36457916,
13826425756。根据报名先后确定培训人员名单, 额满即止。
报名经确认成功后, 各学校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参训人员。

通知的电子版可在广东省技工教育师资培训学院网站
(<http://www.gdtctc.com>) “省国防中心开班通知”栏目中
下载。

附件: 1. 技工院校党建人员专项培训班课程安排表
2. 技工院校党建人员专项培训班报名表

广东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
(广东省技工教育师资培训学院)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 1

技工院校党建人员专项培训班课程安排表

序号	培训时间	培训模块及内容	培训形式	授课专家
1	11月27日 9:00-12:15	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辟中国式现代化广阔前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专题讲座 交流研讨	吕艳红
2	11月27日 14:00-17:15	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 勇担新时代育人使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专题讲座 交流研讨	周明宝
3	11月28日 9:00-12:15	基层党建工作品牌的培育、创建与创新	经验分享 交流研讨	陈冀东
4	11月28日 14:00-17:15	中国式现代化：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发展之路	专题讲座 交流研讨	孙琼欢



附件 2

技工院校党建人员专项培训班报名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必填）：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是否党员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及微信号（同号可省略）	是否食宿

联系人（必填）：

联系电话（必填）：

注：1.职称请按无、初级、中级、高级、正高级进行填写。

2.参训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培训前按要求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如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请提前告知承办学校，不带病参加培训。

3.本报名表须盖章方为有效报名。请将盖过章的报名表扫描件和可编辑的电子版报名表发送到指定邮箱 gfszpx@163.com，并留意查看邮件回复。